

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

资本主义复辟的一面镜子

——评苏联勘探部门与开采部门的相互关系

何 刚

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是采掘工业中紧密关联的两个主要环节。由于这两项工作常常由不同的生产部门来完成，所以，它们的相互关系不但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状况，而且也取决于把这两项工作联系起来的社会条件，即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我们从苏联由社会主义蜕变为资本主义的过程，可以看到他们的地质勘探与矿山开采工作的衔接方式，也正在发生着深刻的演变。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和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依靠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动员了千百万人民群众，勘探和开采了丰富的矿产资源，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开发矿产资源的过程中，他们不但十分注意逐步采用较新的技术手段，而且遵照列宁的教导，“加强全民力量的紧密合作”。为了给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及时提供充足的矿产原料，联共（布）第十六次党代表大会（1930年）曾明确提出了“资源的勘探速度大大超过工业的发展速度”的要求。从那时起，一个矿区的勘探如何与若干年后的开采衔接起来，就作为他们在前进中的一个新问题而出现了。

当时的苏联社会，虽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已经大体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在采掘工业中，资产阶级法权也同样存在，“专家”和“权威”在知识上还占优势。所以，一方面是矿产资源的开发在总体上受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严格控制，另一方面，一个矿区的勘探和开采，仍然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各个企业和各个部门所执行的路线。在这里，“小资产阶级自由散漫的自发势力反对无产阶级组织性的这个斗争”也和其他领域一样，是非常突出的。为了使一个矿区的勘探成果能保证若干年后的开采工作顺利进行，他们采取的方针是：宁可用较多的勘探工程来避免二者的互不衔接，即不但要求提交的矿石量至少能满足矿山企业在折旧期间的需要，而且要求通过“详细勘探”预先使其中一部分矿量升级，以便将来在建设矿山时无须再进行勘探工作。相应的财务制度是：建矿前的勘探费用全部从国家预算中拨款，而不需开采部门承担。体现这种方针的第一个《储量分类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公布于1928年。以后虽然做过几次修改，但始终没有离开上述原则。不难看出，这种做法的直接目的，是想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使矿产资源的开发计划不致因勘探与开采的脱节而落空。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资本主义社会所无法比拟的。但在另一方面，由于

社会主义条件下大规模的、群众性的资源开发工作刚刚展开，还没有足够的实践经验，而且制定、解释和推行《规范》的，还只是少数技术“专家”，勘探和开采部门中广大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团结协作精神，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所以，无论是《规范》本身，还是它所支配的勘探工作，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若干年后，这些缺点就在实践中陆续暴露出来，并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没有把肯定的工业评价当作勘探工作的前提。

怎样才算肯定了矿床的工业价值因而可以进行勘探，始终是他们没有解决的疑难问题。《规范》中虽然提到，矿石工业品位指标是确定矿床工业价值的一种标准，但并没有拿出确定这种指标的正确方法。当时存在的一般性参考指标，又不适用于交通条件、开采条件和矿石工艺性质千差万别的不同矿区。结果是，地质部门为了多完成矿量数字任务，根据一般性品位指标详细勘探了大量没有实现工业价值和与冶金企业不完全对口的矿区。1966年有人统计，一、二十年内无法利用的“后备表内储量”已占各种金属保有储量的40至60%^①。苏修报刊常常吹嘘，他们有些矿种的探明储量和富矿储量已占世界首位。但是，不少冶金企业长期苦于原料不足的冷酷现实，却戳穿了他们的储量平衡表中天文数字的虚假性。

(2) 矿区开发周期很长，勘探力量牵制很大，勘探投资积压很多。

为了提高即使到建矿时也不是全部急需的地质资料，地质队不仅要事先探明矿区的大部或全部储量，而且要早早在矿区浅部使矿量升级。有人说：“在许多矿区分别控制各级储量的工作做得过早。有的矿区深部的储量还没有划入二、三十年内预计开采的范围，也详细地圈定了各级储量，过早地消耗了大量勘探费用。”^②在别尔林耐火粘土矿，详细勘探了据说可用400年的储量。勘探工作量一加大，勘探时间必然要拖长(至少要三、四年)，勘探队伍势必增多。加上矿区设计和基本建设的时间，一个矿区发现后，至少要经过一、二十年才能投产。

(3) 勘探成果与开采需要不易统一。

有的矿区要井下开采，有的矿区要露天开采，它们对地质资料本来有不同的要求。但是由于地质勘探和矿山开采工作分属不同的部门，而在没有结束“详细勘探”和批准储量报告书时，设计和建设单位又不正式介入矿区的开发工作，所以，地质队就只能在“对开采方法和企业规模没有充分研究”^③的情况下进行勘探工作。《规范》之所以在涉及“勘探类型”时强调，“决定矿床最合理的勘探方法的自然因素中，最主要的是矿体的规模、形态、矿体的内部构造、倾角和矿石质量的稳定性”^④，而没有把开采方案的具体要求考虑在内，正是因为当时的勘探方针排除了这种可能性。

在一个矿区控制程度较高的矿块，理应是首先开采的部位。但是，矿山的建设方案既无人考虑，却要求地质队提交一部分控制程度较高的矿量，于是《规范》只好笼统地提出一个“各级储量比例”的指标。这样，就出现了“各级储量与开拓系统的空间关系以及开采顺序的关系处理不当”^⑤的情况。就是控制程度较低的C₁级和C₂级矿块，也有类似的问题：有人统计了50个矿区后，发现“划入井田(或露天矿境界)的矿体，往往只是矿区储量的一部分(20~90%)”^⑥。也就是说，相当数量的探明资源与矿山开采的可能性不统一。

这些情况陆续出现以后，苏联地质界一部分人长期坚持说，问题在于如何解释和贯彻《规范》的要求。另一部分人则认为，《规范》也存在“不足”之处，比如说，各级储量的标准不明确。但是，他们都只看到了技术问题，而看不到处理地质部门和开采部门生产关系中的路线问题。

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以后，把无产阶级专政变为

资产阶级专政，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夺取了整个社会财富。他们打着列宁的旗号，挂着社会主义的招牌，利用国家机器，通过各种决议和条例，在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针上，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上，在分配制度上，推行了一整套修正主义路线和政策，全面复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从而使苏联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完全变质。苏共1965年9月全会以来，苏修统治集团又明令推行以利润挂帅和物质刺激为核心的“新经济体制”，从立法上进一步肯定了工业中已经复辟了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套“新经济体制”既保证了以勃列日涅夫集团为总代表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利用国家机器对各部门、各企业实行严密控制，同时又赋予苏修集团任命的各部门和各企业当权者按资本主义原则进行经营和管理的广泛权力。因此，在一方面，各部门和各企业领导人同广大工人的关系变为压迫与被压迫、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另一方面，各部门和各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已完全变为“赤裸裸的利害关系”。矿产储量管理制度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不但不予限制，而且使资本主义商品社会中的价格、利润和市场供求关系在其中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使勘探和开采工作通过“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卖”衔接起来。1972至1974年间，所有金属矿山都已先后开始按各矿种的统一“批发价格”支付“勘探费用”，它已成为勘探部门生产资金的基本来源。此外，从1966年夏以来，在苏修地质刊物上又掀起了一场关于“储量价格”的所谓“学术讨论”。有人声称，按价格试算矿石品位指标和对矿产储量进行“货币评价”，是为了使地质部门同其他生产部门一样，“用投资与产值和成本的比例来具体而明确地反映（经营）效果”。^⑦其实，这种“讨论”所涉及的，不过是在地质部门和开采部门的当权者之间买卖储量（即资源支配权）时，勘探部门要抬高价格，开采部门要压低价格（实际上是互相争夺工人的剩余劳动），如何处理这个冲突的问题。

这种买卖关系一产生，勘探程序是否“合理”，勘探程度与开采部门的“需要”是否一致，就完全要放到“卢布的尺度”上去衡量，就要取决于两个部门的当权者在分割剩余价值中的利害关系。从这点出发，他们虽然也看到了以往的《规范》对详细勘探过早的要求包含着一定的无效劳动（它不能化为有效的使用价值，因而也不能为任何人带来好处）这种事实，并提出除限制详勘项目外，还要在1975至76年间即将修改的《规范》中提高C₂级储量的作用。但是，由于苏修统治集团和采掘工业中的企业当权者脱离劳动人民，脱离生产实践，所以他们根本无法使勘探部门和开采部门的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有效地联系起来，因而不可能定出反映勘探和开采工作内在联系的《储量规范》。除此之外，由于劳动人民不再为建设社会主义而激发出来的独创精神，过去那种对不正确的《规范》有时作出正确解释的可能性也一去不复返了。

毛主席教导我们：“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剖析苏联采掘工业部门中资产阶级法权发展为资本主义复辟的过程，清除这种种复辟因素在我国的流毒和影响，对于我们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的斗争来说，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参 考 文 献

- ①H.A.贝赫威尔：《探矿与护矿》（俄文），1966年，第6期，第34～40页。
- ②И.А.勃罗托夫：《苏联地质学》（俄文），1969年，第3期，第122～128页。
- ③同②。
- ④《矿产储量分类规范，铁》（中文），地质出版社，1958年。
- ⑤同②。
- ⑥同②。
- ⑦同①。